

供货商行为守则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2025年8月修正版

壹、前言:

永续是企业的责任,不是企业之成本。

贰、目的:

企业的持续经营与社会环境的永续发展息息相关。保证供应链中所有厂商的工作、环境安全及员工 (含契约工)得到尊重以及制造过程中对环境负责,遵守劳工安全卫生有关规定并签署安全卫生承诺 书。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制定本供货商行为守则并应用到供应链中。

参、内容:

本公司)参考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OECD)指引、联合国全球盟约(UN Global Compact)、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等国际组织规范制定。本公司承诺遵守此守则,也要求供货商伙伴遵守本守则的条文,以符合其经营所在国与地区的法律和法规出发,双方合作应奠基于此基准上。不愿遵守或经审查后发现违规,本公司可终止合作。

本守则共分为劳工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管理体系等五大面向。

平寸则共分为五与八仗、健康与女主、坏境、商业但德、官理体系专五人国内。					
劳工与人权	健康与安全	环境	商业道德	管理体系	
(Labor & Human	(Health & Safety)	(Environmental)	(Ethics)	(Management	
Rights)	(Health & Salety)			System)	
• 自由选择职业	• 职业安全	• 环境许可和报告	• 诚信经营	• 企业的承诺	
• 青年劳工	• 应急准备	• 预防污染和节约	• 反贪腐、禁止贿	• 管理职责与责任	
• 工时	• 工伤和职业病	资源	赂	• 法律和客户要求	
•工资与福利	• 工业卫生	• 有害物质	• 无不正当收益与	• 风险评估和风险	
◆ 不歧视◆ 人道的待遇	• 体力劳动工作	• 污水及固体废物	利益冲突	管理(包括商业道	
● 八旦的付過● 遵守国际人权规	• 提供安全机械设	• 废气排放	• 法遵管理	德风险负责防免)	
定 • 自由结社	备与机器防护	• 水资源管理	• 信息公开	• 改进目标	
● 日田知任● 年龄确认禁用童	• 公共卫生和食宿	• 能源消耗和温室	• 知识产权	• 培训	
エ	• 健康与安全数据	气体排放	• 公平交易	• 沟通	
		• 资源效率	• 身分保护及防止	• 员工意见与参与	
		• 生物多样性	报复	• 审核与评估	
			• 负责任地采购矿	• 纠正措施	
			物	• 文件和纪录	
			• 隐私保护	• 供货商的责任	
			• 公平营销与顾客		
			沟通渠道		



	• 吹哨者、检举制	
	度	
	• 企业商标使用规	
	范	
	• 主管机关之沟通	

肆、适用范围:

本守则适用于所有为本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原物料、设备、物流与人力资源的国内外供货商,并延伸至其上下游供应链合作伙伴。

伍、执行范畴

一、劳工与人权

供货商经承诺尊重劳工人权

- 尊重员工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的定义,强迫劳动为一词系指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
- 2. 禁止使用受强制、强迫、债务抵押或契约束缚的劳工、非自愿或监狱劳工、奴役或人口贩卖,且 禁止扣留、销毁、没收劳工的身份或移民证件,如工作证和护照等。
- 3. 尊重员工根据所在地法律规定之自由结社及集体谈判权,须建立促进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等因应方式。
- 4. 不使用童工,不接受任何供货商或分包商使用童工。符合「童工」之定义为以下三项中取工厂所在地法令最大的一项: (1)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規定》,雇佣任何未满 16 岁的人士 (2)未达强迫教育年龄 (3)该国家/地区未满最低就业年龄的人士。
- 5. 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及生活条件。
- 6. 供货商应承諾员工免受骚扰,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性骚扰、权势性骚扰、跟踪骚扰、人身伤害、不当体罚及虐待、语言暴力、精神胁迫等恐吓行为。
- 7. 供货商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生理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及表达、种族或国籍、身心障碍状况、怀孕、信仰、政治立场、团体背景、退伍军人身分、受保护的基金资料、婚姻状况等等因素产生歧视行为,并提供平等和公平尊重的工作环境、薪酬制度与招募流程。
- 8.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非人地道对待员工。
- 9. 合理的工资福利,禁止以扣除工资作为纪律处分的手段。
- 10. 工作时间以遵循当地劳动法规的每日最长工时为优先,以及每周工作时数不得超过 60 小时(紧急或特殊情况除外),且不得连续工作超过七日。
- 11. 支付给劳工的工资应当符合所有相关的薪酬法令,包括有关最低工资、超时加班等。若有加班状况,须以高于平时薪资之费用支付加班费。

二、健康与安全

依国际标准等验证定期执行安全卫生改善执行报告含意外事故之处理及预防,供货商安卫环管理、现 状检讨及改善措施。



- 1. **职业安全**:透过适当的设计、工程和行政管理,防护保养、安全操作程序和安全知识培训来减低工作场所之安全隐患。
- 2. 应急准备: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透过应急方等和应变程序来降低对生命及环境的危害。
- 3. 工业卫生: 采用适当的防护设施来保障人员及安全。
- 4. 体力劳动工作。
- 5. 机械防护。
- 6. 公共卫生和食宿。
- 7. 工伤及职业病。
- 8. 健康及安全信息。

三、环境

供货商必须承诺环境保护是不可或缺的责任,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除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外,必须同时保障劳工的健康与安全。

1. 环境许可评估:

依政府环评规定,依行业别,应提供相关之环评许可并定期更新。

2. 预防污染:

依制程改善,增设空污设备等,减少污染物排出。

3. 有害物质:

确保危化物等得以安全的处理(包含生产、运送、储存、回收、弃置、再回收等)。

5 6 6 7 8 9 1 1 2 2 3 4 1 2 4 1 2 4 4 4 5 4 6 7 6 7 7 8 9 9 1 1 1 2 2 2 3 4 4 4 5 4 5 6 7 6 7 7 8 9

供货商应负责地处理有害或无害之固废物,并减少污水之产生。

5. 废气排放:

供货商应对挥发性有机溶剂、气雾剂、腐蚀性物质、微粒及侵蚀臭氧层之化学品、燃烧剂产品等,需进行分类、监管及处理。

6. 水资源管理:

供货商须避免水资源浪费并禁止非法排放或泄漏物进入废水渠。

7.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供货商需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包括所有范畴一(包含但不限于六大温室气体)、范畴二及显著相关范畴三之温室气体排放。台泥鼓励并推动供货商设定科学基础减量目标(SBT)。

8. 资源效率:

供货商应透过实践(如改良生产、维修和设施程序、替换材料、再利用、节约、回收或其他方法) 提升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物和原始森林产品)的使用效率。

9. 生物多样性:

供货商营运活动应预防及降低生物多样性损失,避免毁林行为,以及避免在国家保护区开发。

四、商业道德

1. 诚信经营暨反贪腐反贿赂:

在所有商业互动关系中都应谨守最高的诚信标准。供货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来禁止任何形式的贿



赂、贪污、敲诈勒索 和挪用公款,包括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客户、经销商、代理商、承包商、供货商、公职人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当利益,包括以透过对政党或参与政治活动之组织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提供捐献或经由慈善捐赠或赞助变相行贿。依据本公司对供货商风险评估与尽职调查结果,供货商应依照辨识出之贿赂风险程度,遵循不同程度之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签署廉洁承诺声明、遵循本公司反贪腐贿赂相关政策、建置反贪腐贿赂相关守则以及配合本公司或委任之律师、会计师执行反贪腐贿赂政策遵循之实地审查。

2. 无不正当收益与利益冲突:

在合约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严禁供货商及其人员在招投标、谈判、交易及履约过程中为促成合约之签署、谋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损失或其他不法意图,而向本公司人员提供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物品等有价物,无论主动或被动提供。另外,供货商必须避免可能不当影响本公司业务决策的情况、情境或关系。当有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出现时,供货商须立即告知此情形。

3. 法遵管理:

应依适用法规和主要行业惯例公开有关参与券工之健康与安全、环保活动、商业活动、组织结构、财务狀况和业绩的信息。业务往来应透明清楚,不接受伪造纪錄或虚报供应链的狀况或惯例。

4. 公平交易:

应遵守公平交易、反托拉斯法,并依相关区域竞争法规从事营业活动,不得进行反竞争行为,如操纵价格、操纵投标、限制产量与配额,或以分配顾客、供货商、营运区域或商业种类等方式,影响市场竞争秩序。

5. 隐私保护:

供货商应对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士(包括供货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 保密,该等保密行为应符合该等人士的合理期望值。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 时,公司应遵守与隐私和信息安全有关的法规。

6. 公平营销与顾客沟通渠道:

供货商须提供价格、特色、合约条件正确且清晰的信息,并且也应具备顾客沟通渠道。

7. 吹哨者、检举制度:

本公司设有检举及吹哨者保护制度,供货商若发现本公司人员有贪污、背信、窃盗、侵占、营私、舞弊或其他不道德及不诚信的行为,应依本公司从业道德行为检举制度提出检举。

举报专线: +886 2 2531 7099 ext. 20636

举报电子信箱: mp. buster@taiwancement.com

五、管理体系

- 1. 供货商应有一套适当的供货商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关采购政策以确保致力于负责任之采购与供应 链的永续性,并应建立程序来将本守则的要求传达给其供货商,监管其供货商对本守则的遵行情况。供货商也应协助提供其产品或服务的相关永续议题与冲击信息。
- 应为管理层及员工制定培训计划,从而实施参与者的政策、程序及改进目标,同时满足适用之 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有效保持沟通管道。
- 3. 定期依自我设定目标进行评估、改善、优化,从而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守则内容以及客户合约中与社会与环境责任相关要求。



供货	商名	3称:
ノハンベ	1+1-1-	1/1/1/•

负责人:

连络电话: